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256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李星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帝临南路11号2座菜鸟驿站

代理机构 北京铭商云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剃须刀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卷睫毛夹；电动头发拉直器；手动的手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